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15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委託者名稱	委託者名稱
1	王國肇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徵求場所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2	秦曼平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樓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3	林志榮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4	謝漢卿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5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6	世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 335-7025
7	賴威宏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04) 2287-2837
8	陳彥慧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 董事會決議日期：112年3月9日
-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二種既得條件，第一種之發行總數為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發行總額2,500,000元；第二種之發行總數為2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2,500,000元。合計二種既得條件之總發行股數為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5,000,000元。
- 發行條件：
  - 本公司的發行辦法有二種既得條件，其既得條件分述如下：
    - 第一種：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至少為「3」(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任職屆滿2年：50%；任職屆滿3年：50%；任職屆滿4年當日仍在職，且任二年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為「5」，則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100%。
    - 第二種：本公司高階主管(副處長職級(含)以上)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4年當日仍在職，且任二年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為「5」，則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100%。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如遇繼承之情況，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所擬訂之標準，由總經理擬定後，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每股以0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收盤價128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59,520千元，依既得期間攤提，每年設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六年分別為6,613千元，19,840千元，17,360千元，10,747千元及4,960千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55%，暫估民國一一二年至一一六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釋釋釋分別為0.07元，0.22元，0.19元，0.12元及0.05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1聯

※現金股利發放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匯入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辦理。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32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創惟
<b>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b>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於委託書填妥前，應面交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廣告資料，切勿總覽或總覽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廣告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li> <li>反對</li> <li>棄權</li> </ol> </li> <li>承認一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li> <li>反對</li> <li>棄權</li> </ol> </li> <li>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成</li> <li>反對</li> <li>棄權</li> </ol> </li> <li>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成</li> <li>反對</li> <li>棄權</li> </ol> </li> <li>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成</li> <li>反對</li> <li>棄權</li> </ol> </li> <li>臨時動議。</li> </ol>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323 創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委託書 最高給與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現款交付或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委託書 最高給與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現款交付或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